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13家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2025年12月担保金额合计1,226,777.6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9,537,310.04万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参股公司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2025年12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33,615.2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12月,因申请融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6家子公司提供575,615.20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5家子公司提供362,230.40万元担保,合计提供937,845.6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	84,345.60	2031/12/21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	2026/11/15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000.00	2029/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6/12/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	2026/11/2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00	2026/11/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	2026/12/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县支行
华友钴业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26/12/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2026/12/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2026/12/2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	2026/11/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华友钴业	广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2026/11/21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社焦百治区分行
华友钴业	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27/12/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华友钴业	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6/11/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26/12/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华友钴业	HUASAI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华盛公司)	114,000.00	随业务期限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60,000.00	2031/1/4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50,000.00	2026/12/2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11/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11/2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	48,000.00	2028/12/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华友钴业	HUAYOU(HONGKONG)CO.,LIMITED (中文名:华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2028/12/17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合计	-	937,845.60	-	-

(二)2025年12月,因申请融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58000.00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2家子公司提供168,432.00万元担保。合计提供226,432.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6/12/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26/12/6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HUAYOU(HONGKONG)CO.,LIMITED(中文名:华友(香港)有限公司)	Huayou International Min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名: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105,432.00	随业务期限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	HUAYOU(HONGKONG)CO.,LIMITED (中文名:华友(香港)有限公司)	31,500.00	2026/1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	HUAYOU(HONGKONG)CO.,LIMITED (中文名:华友(香港)有限公司)	31,500.00	2026/6/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合计	-	226,432.00	-	-

(三)2025年12月,因申请融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参股公司提供62,5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华友钴业	衢州智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2030/12/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华友钴业	衢州智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500.00	2027/1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合计	-	62,500.00	-	-

(四)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华友钴业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和《华友钴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及公司各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1,420.00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714.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686.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7个月~6年;或随业务期限

(三)担保金额:合计1,226,777.6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中,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具有经营控制权,因而为其担保时未有反担保,部分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对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对衢州智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对应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537,310.04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363,594.01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3,716.03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2,400万元注1	是	否
上海彤程化工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0元	是	否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43,794万元	是	否
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000万元	94,868万元	是	否

注1:此行系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化学”)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提供担保,彤程化学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400万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5,89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6.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彤程化学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借款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彤程化学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400万元。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海彤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化工”)、彤程化学与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实际为彤程化工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实际为彤程化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794万元。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电子”)与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7,000万元,公司实际为彤程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4,868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预计2025年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互保金额为50亿元(含内保外贷),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8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彤程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彤程新材关于2025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彤程新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上市公司	[illegible] (以上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十大股东列表)	91310000676234181X
法人	上海彤程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91310115631560661O
法人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91310120675814857P
法人	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91310116MA1JDC4X5E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8,381.49	288,293.16	260,088.33	38,778.91	24,730.10	537,011.61	276,992.42	260,019.19	52,635.19	41,448.19
上海彤程化工有限公司	20,092.85	16,831.80	3,261.05	13,922.83	-1,321.73	11,573.85	6,946.10	4,627.55	27,626.17	-905.83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165,121.79	69,439.93	95,681.86	80,634.67	3,104.95	162,066.20	70,064.99	92,001.22	110,706.64	-4,240.48
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26,693.55	136,571.41	90,122.14	35,912.89	-1,235.79	202,429.78	131,366.78	71,063.00	35,375.92	-3,916.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5,000万元	2025年10月16日	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偿未偿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彤程化工有限公司、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万元	2025年7月15日	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共享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0万元	2025年7月15日	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是保障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融资的必要条件,且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5,897万元,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3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2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6日

至2026年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杨海生先生	√
1.02	韩军锋先生	√
1.03	黄海龙先生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2.01	郭世辉先生	√
2.02	杨为乔先生	√
2.03	徐焕章先生	√
2.04	李 勤女士	√
2.05	陈 实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等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8	陕建股份	2026/1/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或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证券管理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9: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期1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联系人:张兆伟

联系电话:029-87370168

邮编:710003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杨海生先生	
1.02	韩军锋先生	
1.03	黄海龙先生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郭世辉先生	
2.02	杨为乔先生	
2.03	徐焕章先生	
2.04	李 勤女士	
2.05	陈 实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6年1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 x	
4.02	例:赵x x	
4.03	例:蒋x x	
……	……	
4.06	例:宋x 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 x	
5.02	例:王x x	
5.03	例:杨x 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 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 x	0	100	50	
4.03	例:蒋x 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 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徐焕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陈琦。

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31日以书面和其他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8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杨海生先生、韩军锋先生、黄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郭世辉先生、杨为乔先生、徐焕章先生、李勤女士、陈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简历:

杨海生,男,1971年出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曾任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华山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韩军锋,男,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政工师、工程师、经济师。现任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曾任陕西建工集团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等职务。

黄海龙,男,1974年出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任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郭世辉,男,1963年出生,博士。现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西北大学、西安财经大学教授,供销大集股份有限公司、农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超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为乔,男,1970年出生,硕士。现任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非上市)、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徐焕章,男,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安工程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西安工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审计处处长、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

李勤,女,1968年出生,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正高级经济师。现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海外发展处处长、亚太联合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港陕西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澳大利亚陕西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实,男,1963年生,博士。现为西安市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德国富特旺根大学兼职教授。

曾任西北大学管理学副教授、旅游管理系主任等职务。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6-00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27日(减持计划披露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982,726股,占莎普爱思当时总股本的3.453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上海景兴2025年9月27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即自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期间,上海景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140,000股。

截至2026年1月9日,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842,726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74,126,505股的3.432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景兴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2,982,726股
持股比例	3.45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350股 IPO前取得:12,970,37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上海景兴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27日
减持数量	1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0日~2026年1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23~8.3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65,6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37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00%
当前持股数量	12,842,726股
当前持股比例	3.432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GE SMALLWORLD (SINGAPORE) PTE LT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E SMALLWORLD (SINGAPORE) PTE LTD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